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工厂三期扩建项目
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9日，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根据《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工厂三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实地踏勘了项目实施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情况的介绍及验收报告主要技术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工厂三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花园湾一街51号，本项目租赁湖北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栋4#厂房进行生产，新增6条生产线，包括1条P2定子线、1条iDM装配线、1条发电机装配线、2条起动机装配线、1条DR29S定子线，生产规模为年产P2定子总成25万台、三合一总成20万台、发电机总成62.5万台、起动机总成150万台、DR29S定子总成4万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湖北璨耀安全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工厂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3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以武环蔡甸审[2024]29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3年9月11日开工建设，2024年8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工厂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分析
环境保护措施	食堂废水处理依托原有工程隔油池（需扩容至 $27\text{m}^3/\text{d}$ ）及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处理依托原有工程隔油池（未扩容）及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扩建前全厂人数 850 人，扩建后全厂人数 697 人（含本次扩建项目 150 人），扩建后全厂食堂废水排放量 $13.81\text{m}^3/\text{d}$ ，原有工程隔油池处理能力 ($14\text{m}^3/\text{d}$)，能够满足本次扩建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故食堂隔油池未扩容
	P2 定子生产线激光去漆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激光打标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滴漆固化、涂胶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P2 定子生产线激光去漆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激光打标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滴漆固化、涂胶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10）排放	由于排污许可证更新，故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但排气筒高度、位置及处理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排气筒编号参照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范围内的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均未涉及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动植物油等。食堂废水依托原有工程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滴漆固化废气、涂胶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去漆烟尘、焊接烟尘、激光打标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

滴漆固化、涂胶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10）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激光去漆烟尘、焊接烟尘、激光打标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测试、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食堂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铜线边角料、废绝缘纸及废槽楔、金属碎屑、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包括漆料沾染物及包装（废物代码 900-041-49）、废齿轮油（废物代码 900-249-08）、废冷却液（废物代码 900-007-09）、漆渣（废物代码 900-252-12）、废活性炭（废物代码 900-039-49）。

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由专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目前为武汉朗月保洁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目前为武汉朝建经贸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后依托原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原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66m²，其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及原有项目各类危废分类、分区暂存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环氧树脂防渗，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槽，收集槽容积为 0.25m³。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本项目设有环保专职机构和环保专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专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人员进行管理，并制定了《水、气、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2 月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八大队（蔡甸）进行了备案。

(4)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违章、违法案例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6.6~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48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79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1mg/L，监测结果均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5.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5.22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湖北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8~8.1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8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9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52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1.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68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4#厂房滴漆固化、涂胶废气排气筒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 ，符合《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武环委〔2023〕4 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最高排放速率为 $0.10\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测的油烟浓度为未检出，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大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8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9\text{mg}/\text{m}^3$ ，苯乙烯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06 \times 10^{-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4#厂房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 $1.09\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 COD 年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185t/a，氨氮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0185t/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8714t/a，均符合项目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303t/a、NH₃-N：0.0303t/a、VOCS：1.708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加强项目现场环境管理，强化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工序）的封闭（密闭）及集气罩的收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完善废气监测孔、监测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含标识）。

2、完善项目所依托危废暂存间的分区、防渗等措施。

3、及时更新排污许可信息。

4、建议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补充废气收集、处置管线系统路径图等。

七、验收结论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工厂三期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对后续要求及建议进一步完善后，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工厂三期扩建项目

环保验收组

2025年2月19日